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2023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谢志超先生、李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 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执行与独立董事相同标准的津贴政策；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年度薪酬发放及考核规定的制定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部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鉴于本议案与李丽洁、王静宁存在利益关系，因此李丽洁、王静宁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谢志超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6年4月，本科学历。曾任南京集成电路研究所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系统支持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谢志超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日，谢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620股。除上述外，谢志超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谢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谢志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李丽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7年2月，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专员、客户服务部主管、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日，李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522股。除上述外，李丽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丽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李丽洁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